

证券代码：430367

证券简称：力码科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31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撰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主要就 2024 年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2024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撰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荣胜 、许春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